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6433号 胡晨赫：原告宁夏章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晨赫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5)宁0104民初26433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解除原告宁夏章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晨赫签订的《直播独家合作协议》；二、被告胡晨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章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直播收益8456元；三、被告胡晨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章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违约金46994元；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35元，由原告宁夏章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2220元，被告胡晨赫负担1215元。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5)宁0104民初2643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